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月25日，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雅本化学”）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雅本”）办理银行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年2月2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南通雅本向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以下简称“如东农商行洋口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近日与如东农商行洋口支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通雅本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续签后，公司对南通雅本在如东农商行洋口支行的担保额度从原先的10,000万元调整至7,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为南通雅本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2024年9月30日）资产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实际担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实际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负债率	金额	金额	
雅本化学	南通雅本	100%	41.45%	54,000	51,500	3,5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0487.8078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海华

成立日期：2010年9月2日

经营期限：自2010年9月2日至2030年9月1日

公司住所：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海滨四路26号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药品除外）生产、销售；甲醇、乙醇溶液生产；危险化学品批发（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经营）；化学技术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服务；生产、加工、销售农药原药；农药制剂分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南通雅本97.9564%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持有南通雅本2.0436%股权。

南通雅本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207.01	190,159.92
负债总额	71,800.84	81,836.76
净资产	101,406.17	108,323.16
项目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474.98	49,045.83
利润总额	-4,613.00	6,589.58
净利润	-3,803.24	5,634.07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如东农商行洋口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保证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 债务人：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 (3) 债权人：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
- (4) 被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人民币 7,500 万元
- (5) 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6)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最后一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7)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

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保管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即目前公司已签署并生效的担保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 159,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9.98%；累计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5,8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55%。上述担保均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的情况。

六、其他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雅本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本”）近日分别与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各自为公司该笔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如东农商行洋口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南通雅本与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 3、上海雅本与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